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關連交易  
船舶建造合約

船舶建造合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新遠與揚州中遠海運訂立船舶建造合約，據此揚州中遠海運設計、建造、下水、測試、裝備、完工及出售該等電動船舶，而上海新遠購買該等電動船舶，總代價為人民幣116.0百萬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揚州中遠海運為中遠海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中遠海運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船舶建造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有關船舶建造合約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因此訂立船舶建造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新遠與揚州中遠海運訂立船舶建造合約，據此揚州中遠海運設計、建造、下水、測試、裝備、完工及出售該等電動船舶，而上海新遠購買該等電動船舶，總代價為人民幣116.0百萬元。

## 船舶建造合約

日期：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訂約方：上海新遠（作為買方）

揚州中遠海運（作為賣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根據船舶建造合約，揚州中遠海運設計、建造、下水、測試、裝備、完工及出售該等電動船舶，而上海新遠購買該等電動船舶。

代價及支付條款：根據船舶建造合約兩艘電動船舶的應付代價合計人民幣116.0百萬元。

每艘電動船舶在其各自的船舶建造合約下的代價須按下列方式分五期支付合計人民幣58.0百萬元：

- (a) 首期付款：於訂立有關船舶建造合約後，應支付人民幣17.4百萬元（相當於有關電動船舶總代價的30%）；
- (b) 第二期付款：有關電動船舶開始建造時，應支付人民幣11.6百萬元（相當於有關電動船舶總代價的20%）；
- (c) 第三期付款：有關電動船舶鋪底時，應支付人民幣11.6百萬元（相當於有關電動船舶總代價的20%）；
- (d) 第四期付款：有關電動船舶下水時，應支付人民幣5.8百萬元（相當於有關電動船舶總代價的10%）；
- (e) 第五期付款：有關電動船舶交付時，應支付人民幣11.6百萬元（相當於有關電動船舶總代價的20%）。

每艘電動船舶的代價可根據以下情況作出調整：(i)延期交船；(ii)航速不足；及／或(iii)載重量不足。上述調整須與上述第五期付款一併進行。

上述代價經訂約方參考本集團已知的類似船舶於中國的建造市價後公平磋商而達成。上述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退款條款：** 倘上海新遠按照有關船舶建造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拒絕接受有關電動船舶，上海新遠須就有關船舶建造合約向揚州中遠海運發出一份書面終止通知，而揚州中遠海運須將上海新遠迄今支付的所有電動船舶款項匯予上海新遠。倘有關船舶建造合約終止乃由於有關電動船舶未能達到若干規格或未能滿足有關船舶建造合約所載的交付計劃，則退款金額須自上述各期款項的付款日期起至實際退款日期按5%的年化利率計息。

**交付時間：** 首艘電動船舶的交付日期為有關船舶建造合約生效當日起計19個月內。

第二艘電動船舶的交付日期為有關船舶建造合約生效當日起計21個月內。

**質量保證：** 根據船舶建造合約，揚州中遠海運保證該等電動船舶的主要尺寸及性能(包括航速及載重量)。

根據船舶建造合約，倘(i)缺陷於有關電動船舶交付予上海新遠當日起計12個月內產生；及(ii)缺陷並非由火災或其他事故或上海新遠不當使用所導致，揚州中遠海運將就其根據船舶建造合約提供的該等電動船舶及其他設備的所有有關缺陷向上海新遠提供保修服務。

## 訂立船舶建造合約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圍繞綜合物流產業主線，以集裝箱製造、集裝箱租賃、航運租賃業務鏈為核心，拓展航運物流產業金融服務為輔助，以投資為支撐的產融投一體化業務發展，以市場化機制、專業化優勢、國際化視野，打造具有中遠海運特色的卓越產業金融運營商。

圍繞電動船舶產業鏈，本公司打造先進的零碳智能船舶，並致力於提升研發、製造船用箱式動力電池單元的能力，構建國內重點水域的船舶充換電網絡。同時，本公司還將重點拓展箱式電池高端特種箱業務以及綠色能源配套產業，聯合參股投資企業和戰略合作夥伴，實現產業鏈協同發展。

據估計緊隨電動船舶交付後，上海泛亞將自本集團租入電動船舶。電動船舶將由上海泛亞用於在武漢至上海的航線上運送集裝箱貨物。有關電動船舶之定期租船合約的擬定期限預計為一年加上或減去15天，倘訂約方概無於定期租船合約屆滿前提供終止的書面通知，則有關年期將會自動重續。定期租船合約的費用將於每年釐定。

由於上海泛亞由中遠海運間接控制，上述定期租船合約一經落實，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將確保上述定期租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的船舶租賃總協議提供船舶租賃服務的適用年度上限進行。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船舶建造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及船舶建造合約訂約方的資料**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航運及相關產業租賃業務、集裝箱生產及提供投資及金融服務。

### **有關上海新遠的資料**

上海新遠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船舶融資租賃業務。

### **有關揚州中遠海運的資料**

揚州中遠海運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中遠海運重工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遠海運重工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船舶及海洋裝備建造、修理改裝及配套服務。

## 有關中遠海運的資料

中遠海運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的國有企業。中遠海運的經營範圍包括國際船舶運輸、國際海運輔助業務、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際貨運代理業務、自有船舶租賃、船舶、集裝箱及鋼材的銷售及海洋工程等。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遠海運持有47,570,789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35%）、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中海持有4,628,015,690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4.06%）、中遠海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遠海運投資持有1,447,917,519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66%）及中遠海運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100,944,0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74%）。因此，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控制或有權控制6,123,503,998股A股及100,944,0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5.81%）的表決權。因此，中遠海運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揚州中遠海運為中遠海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中遠海運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船舶建造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有關船舶建造合約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因此訂立船舶建造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執行董事王大雄先生、劉沖先生及徐輝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黃堅先生、梁岩峰先生及葉承智先生於中遠海運及／或其聯繫人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並由中海提名加入董事會。因此，王大雄先生、劉沖先生、徐輝先生、黃堅先生、梁岩峰先生及葉承智先生已就批准船舶建造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船舶建造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就該等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海」	指	中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3,676,000,000股H股及9,910,477,301股A股分別於聯交所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遠海運」	指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
「中遠海運重工」	指	中遠海運重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遠海運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遠海運投資」	指	中遠海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中遠海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遠海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揚州中遠海運」	指	揚州中遠海運重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遠海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缺陷」	指	揚州中遠海運因材料不足或偷工減料造成的任何缺陷或偏差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電動船舶」	指	上海新遠根據船舶建造合約向揚州中遠海運收購兩艘每艘運力為700 TEU的電動集裝箱船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泛亞」	指	上海泛亞航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中遠海運間接控制
「上海新遠」	指	上海新遠海集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EU」	指	20尺當量單位，計量集裝箱（長20尺*高8尺6寸*寬8尺）容量的標準單位

「船舶建造合約」 指 上海新遠與揚州中遠海運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有關電動船舶的兩份船舶建造合約，據此揚州中遠海運分別設計、建造、下水、測試、裝備、完工及出售各一艘電動船舶，而上海新遠購買有關電動船舶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蔡磊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大雄先生、劉沖先生及徐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堅先生、梁岩峰先生及葉承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陸建忠先生、張衛華女士及邵瑞慶先生。

\*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下的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登記。